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关注到最近有媒体报道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集团”）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。本公司高度关注上述情况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。现说明如下：

1、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“白云山医药科技公司”）为本公司持股 51%的控股子公司，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（“白云山制药总厂”）、广州白云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（“白云山化学药厂”）为本公司分公司。据了解，上述企业一直依法依规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公司分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（商品名“金戈”）2018 年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66,205.78 万元，占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 1.58%；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9,936.35 万元，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9.94%。

3、经核实，白云山制药总厂、白云山化学制药厂、白云山医药科技公司一直依法依规进行经营，不存在虚增成本、偷税漏税、隐瞒收入、信息披露不实、侵害股东利益等情况。相关报道主要内容与事实不符。

本公司接获控股股东广药集团通知，广药集团已就相关情况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kex.com.hk>）披露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